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Document

The 1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2019

The 1st A & H Shareholders Class Meeting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 • 上海

Shanghai • China August 29, 201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三、 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

五、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和一名投票监票人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22330929/22330930，联系传真：021-626861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主席：董事长 刘绍勇先生

201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北京时间上午 9 点 30 分

上海虹桥绿地铂骊酒店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职务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刘绍勇	董事长
二	宣读会议议案		
（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二）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三)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三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四	宣读关于大会出席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五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工作人员	
七	宣读现场表决情况	见证律师	
八	宣布休会	刘绍勇	董事长

备注：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第 1 项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前期，公司已向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相关申请文件。其中，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前期，公司已向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的相关申请文件。其中，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 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